2018 年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的规定要求,编制本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网站(http://218.7.20.46)查阅和下载。如对报告有疑问,请与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联系(地址: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山路202号省政府2号楼;邮编:150000;联系电话:0451-82624898;电子邮箱:h1jsnwdbs@163.com).

一、概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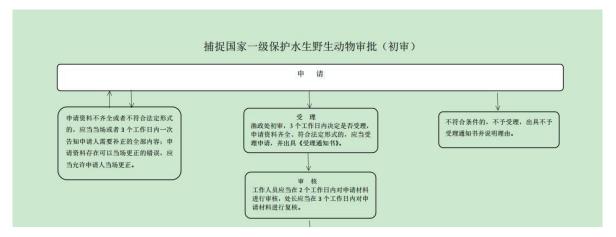
2018年,省农业农村厅紧紧围绕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"三农"工作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和公众关切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,依据《2018全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强化公开程序,注重公开实效,及时解读回应,全省农业系统政务诚信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,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得到了进一步提升。



(一)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。认真学习省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精神,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省农业农村厅工作的重点内容,抓实落靠。及时在省政府政务公开网站及省农业农村厅电子政务网公开了2017年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,主动接受公众监督。及时印发了《2018年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,明确年度政务公开工作的重点内容及任务指标,指导全厅开展政务公开工作,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。



(二)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效。推进网上办事政务公开, 2018年办结行政审批事项3196项,其中,原农委2904项,审批 提速率达67.06%,平均办理时限4天19小时;原畜牧兽医局292 项,审批提速率达86.35%,平均办理时限2天11小时。全面规 范行政审批工作,起草完成了《省农业农村厅推进"放管服"工作实施意见》,重新绘制了行政审批流程图和一次性告知单,实行网上审批流程无缝衔接,做到了"网上办、快递送、不见面",实现了零推诿、零距离、零差错、零投诉,基本做到"最多跑一次"。高标准完成农业系统省本级行政审批流程再造工作,积极指导市、县级审批流程再造,形成上下统一规范的标准流程。



(三)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。强化网站建设管理,按照省农业农村厅新职能进行改版升级,全力打造政府示范网站。用好"两微一端"新平台,黑农在线 2018 年运营良好,发布信息500 余条,视频 85 条,粉丝量超过 11 万人。认真做好政府公报文件报送工作,全年报送规范性文件 30 份。严格信息公开审查,全年信息审查 415 条。建立长效监测检查工作机制,实现监管工作常态化、制度化,随机抽查门户网站、"两微一端"等新媒体中涉农信息公开更新情况。安排专人负责"我为政府网站找错"监督举报平台网民留言办理工作,及时对转办的问题进行处理、整改和回复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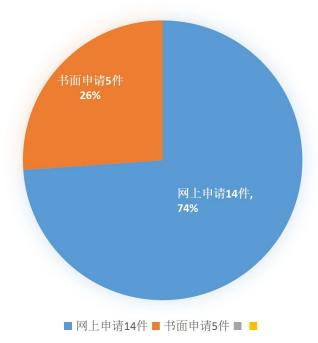
推进决策和监管信息公开,2018年依托电子政务网主动公开 政府信息330条,办理依申请信息公开19项,发布涉农企业发展 信息6条。推进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公示,分三批次公示项 目。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,设立"预决算公开"专栏,公开 年度预决算明细及说明。推动政策落实营造良好环境,解读农业 政策、生产形势和技术指导40余次。履行好"第一解读人"职责, 厅主要领导走进直播间,深入解读惠农强农政策、执行情况和工 作成效,进一步赢得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。积极回应热点舆情, 主动对"兰西香瓜喷洒甜味剂""非洲猪瘟疫情"等舆情信息解 疑释惑,消除公众恐慌。

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18年,我厅办理依申请信息公开事项19件,其中网上14件,来函申请5件,全部按时予以答复,答复率100%。没有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发生。





(三)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情况

高度重视人大、政协代表建议提案办理工作,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针对代表建议提案数量多、内容广的实际,坚持早谋划、早部署、早办理、早答复,确保了代表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按时间节点完成,实现了办理沟通率、按时答复率两个100%的工作目标。承办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80件,比上年增加33件,增幅70%。其中,主办54件,分办10件,协办16件。承办省政

协十二届一次会议委员提案 88 件, 比上年增加 9 件, 增幅 11%。 其中主办 21 件, 分办 67 件。

人大、政协建议件数对比表

分类 年度	人大代表建议数(件)	政协委员建议数(件)
2017 年度	47	79
2018 年度	80	88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费用情况

2017年度无相关费用开支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,但仍然面临着一些问题和困难。主动公开"三农"政务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,公开形式还不够丰富,业务人员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学习培训。

四、2019年工作思路和推进措施

2019年,省农业农村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为准绳,围绕2019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,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实效,促进农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,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,加快推进农业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撑。

(一) 加强信息公开。把公开透明作为"三农"工作的基本

要求,坚持公开为常态,不公开为例外,建立重大决策公开制度,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。继续推进决策和监管信息、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信息、公共资源配置信息、财政预决算信息等方面的信息公开。

- (二)加强政策解读。牢牢把握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,聚焦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、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重大部署,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、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,赢得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。积极稳妥做好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救灾、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民生方面的热点舆情回应,准确把握社会情绪,更好引导社会预期。
- (三)加强网站建设。认真落实《政府网站发展指引》(国办发〔2017〕47号),全面推进网站建设集约化,加强网站内容建设,规范信息发布标准,丰富信息资源、栏目设置和展现形式。继续做好常态化检查工作,不断提高网站管理服务水平。完善网站安全保障机制,加强日常监测和维护,做好防攻击、防篡改、防病毒等工作,确保网站稳定、安全、顺畅运行。
- (四)加强信息审查。依法依规严格审查公开信息,重点对公开内容表述、公开时机、公开方式进行审查,坚决避免因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。坚决杜绝涉密信息上网外泄,发生失泄密事件。依法保护好个人隐私,除惩戒公示、强制性信息披露外,对于其他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,做好标识化处理,选择恰当的方式和范围。

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19年1月23日

2018 年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省政府政务公开办:

现将省农业农村厅《2018年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呈上,请审核。

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19年1月31日